

附表：本件釋憲審查客體代稱對照表

審查客體	審查客體代稱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自製之獵槍部分之規定	系爭規定一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	系爭規定二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系爭規定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	系爭規定四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系爭規定五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	系爭規定六